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余啟豪

被告 君之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孟繁宇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74元及如附表1所示利息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並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核發民國109年度司執字第1

2975號債權憑證。又孟繁宇於111年間受僱被告，原告於111年3月7日檢具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孟繁宇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（案列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7224號）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11日以北院忠111司執卯字第27224號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判命於系爭款項及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162元之範圍內，禁止孟繁宇收取每月薪資債權1/3，被告亦不得清償（如孟繁宇實領金額不足2萬2,418元時應於扣押金額範圍內之金額補充差額發還孟繁宇）。系爭扣押命令於111年3月15日合法送達被告後，本院於111年4月11日以北院忠111司執卯字第27224號核發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將上開扣押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。被告於111年4月22日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前開薪資債權已移轉於原告。又計算至111年12月28日止，原告對孟繁宇尚有29,347元債權未受償（含程序費、執行費），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111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5,250元計算孟繁宇之月薪，扣除當年度每月必須生活費22,418元後，原告每月尚可自被告處收取2,832元，自111年4月1日起計算至111年12月28日止，合計為25,488元【計算式：2,832元×9月＝25,488元】。然被告從未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原告任何款項，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488元，及自民事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孟繁宇積欠原告債務19,77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（即系爭款項），經本院核發債權憑證，其持上開債權憑證聲請就孟繁宇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，判命於系爭款項及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162元之範圍內，禁止孟繁宇收取每月薪資債權1/3，被告亦不得清償（如孟繁宇實領金額不足2萬2,418元時應於扣押金額

範圍內之金額補充差額發還孟繁宇)。系爭扣押命令於111年3月15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本院於111年4月11日再核發系爭移轉命令，將上開扣押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；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未提出異議；孟繁宇111年度每月薪資以基本工資25,250元計算，扣除當年度每月必須生活費22,418元後，原告每月尚可收取2,832元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扣押命令、系爭移轉命令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975號債權憑證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5-2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、孟繁宇於111年度勞保投保紀錄、孟繁宇110年度、111年度財產所得資料核閱無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「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，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3分之1：一、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。」、「第1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22條第1項至第3項於107年6月13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後規定：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其數額，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。」再按「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

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

(二)、經查，孟繁宇積欠原告之系爭款項債務，以原告本件起訴請求之範圍為基準（即利息計算至111年12月28日為止），本金為19,774元、利息為8,906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2所示），加計程序費用500元、本件執行費162元，合計為29,342元（計算式：19,774元+8,906元+500元+162元=29,342元）。另原告主張以勞動部公告之111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5,250元計算孟繁宇月薪，扣除當年度每月必須生活費22,418元後，餘額即每月得扣押之薪資為2,832元等情，堪認允當。另被告係於111年3月15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，嗣後該等金錢債權經由系爭移轉命令移轉予原告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止，合計9個月之扣押薪資25,488元（計算式：2,832元×9月=25,488元），該總額復未逾越孟原告對孟繁宇之系爭款項債權數額，其請求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甚明。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2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7頁本院送達證書）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後段已生催告給付效力，是原告併請求自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憑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25,488元，及

自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以附表3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牧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薛 德 芬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（新臺幣）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利率
1	9,684元	孟繁宇	自103年1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2	10,090元		自102年12月11日起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給付基數	年息	金額
1	利息	9,684元	103/01/11	111/12/28	(8+352/365)	5%	4,340.55元
2	利息	10,090元	102/12/11	111/12/28	(9+18/365)		4,565.38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	8,906 元 (小數點 以下四捨 五入)
附註：起始日與終止日均計入給付期間 給付金額公式：計算本金×給付基數×年息（給付基數：年為單位，以分數表示）	

02

附表三：訴訟費用明細

03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
合 計	1,000 元